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DWI MULYANTI (印尼籍，中文姓名：杜麗)

相 對 人 凱富鼎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伴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84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、發票日民國114年8月9日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9,000元、未載到期日、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於114年8月9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經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傅伴紅與第三人RITA（印尼籍）向伊詐稱借款2萬3,000元得分期還款（6期、每期8,000元，共4萬8,000元），並於交付現金時，見伊為外籍人士，在一堆簽名文件中夾帶系爭本票，伊因而受騙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故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

01 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
02 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
03 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
04 意旨參照）。

05 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
06 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系爭本票就形式上觀
07 之，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原裁
08 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即無違誤。而抗告人上開抗辯事由，無論
09 是否屬實，均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，本院不得於此非訟程序
10 予以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
11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舒萍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7 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
18 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20 書記官 吳芳儀